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4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8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李志海

咨询电话:010-51896806

传真电话:010-51876750

七、备查文件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9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李卫国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和情形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382,1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4%)。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李卫国先生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19.8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81%,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股比例由22.6781%减少至22.0000%。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李卫国先生于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88.70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股比例由22.0000%减少至21.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卫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李卫国先生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0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4.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614%,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持股比例由21.0000%减少至20.7386%。李卫国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32.87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39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卫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26日	11.81	11.37-12.79	2,382.5237	0.9974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0月10日	11.69	11.26-12.22	2,250.3500	0.9421
	合计	-	-	-	4,632.8737	1.9395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国	合计持有股份	53,080.2887	22.2214	48,447.4150	20.28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80.2887	22.2214	48,447.4150	20.2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李兴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90.9355	0.4567	1,090.9355	0.4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9355	0.4567	1,090.9355	0.45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54,171.2242	22.6781	49,538.3505	20.73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71.2242	22.6781	49,538.3505	20.73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李卫国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2.李卫国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56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84%。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收到补助日期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2025.07	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100.00	松交文(2019)53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2025.09		200.00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2025.07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	73.00	鄂财建发(2024)49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09		8.0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2025.09	2030型湖北地区绿色智能船舶关键技术及示范船研制	40.00	高技术船舶科研项目目标责任书(分包任务书)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教育局	2025.09	学生专车补贴	23.13	兴政办发(2019)1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2025.08	出租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奖励	20.00	交运规(2022)2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交通执法大队	2025.09	城乡公交亏损补贴	19.50	鄂财建发(2024)49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民政局	2025.08	退役军人乘车补贴	6.25	兴民字(2025)15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5.08	农村客运安全管理经费补贴	5.00	鄂交发(2023)47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2025.08	农村客运发展补助资金	0.86				
	宜昌市伍家岗区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25.08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6	鄂人社发(2025)15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25.09	稳岗就业补贴	42.07	鄂人社发(2025)15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都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5.09		6.13				
	湖北三峡人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松滋市分公司	2025.08		2.90				
	兴山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5.09		1.66				
	宜昌市夷陵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5.09		1.60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08		1.49				
	秭归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5.08		0.50				
		2025.09		1.6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568.77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68.77万元均是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8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情形。

2.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 9:15-下午15:00。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5人,代表股份309,053,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2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5人,代表股份309,053,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229%。

(八)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2人,代表股份50,694,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2人,代表股份50,694,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22%。

(九)董事8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2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08,249,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1%;反对6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5%;弃权115,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89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53%;反对6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2%;弃权115,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5%。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川鹏、李宗煊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川鹏、李宗煊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8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晓峰女士(简历附后)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张晓峰,女,1986年生,上海华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绩效与任职资格专员、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务,现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张晓峰女士除在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联单位担任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8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全体董事同意即时召开董事会,并豁免关于会议通知期限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 13日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杜景龙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晓峰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完整,现补选张晓峰女士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张晓峰女士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3人)

召集人:喻旭春

委员:喻旭春、卓静洁、张晓峰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张占魁

委员:张占魁、金鹏路、戴祚

3、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张占魁

委员:张占魁、吴泽勇、张晓峰

4、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张占魁

委员:张占魁、吴泽勇、卓静洁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5-05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9月担保事项概况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9月担保发生额	41,396.8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购房人
	9月担保发生额	1,548.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1、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
2、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3、YUTONG CHILE SPA(以下简称"智利宇通")
4、YUTONG DE MEXICO,S.A.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宇通")
5、福州宇驰顺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顺捷")
6、成都宇通客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宇通")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亿元)	28.34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9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41,396.82万元;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1,548.60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法国宇通	976.46	2025-9-2	2035-7-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9,030.75	2025-9-3	2026-1-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43.58	2025-9-3	2026-4-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174.91	2025-9-3	2026-2-15	投标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938.47	2025-9-4	2035-7-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智利宇通	12,690.36	2025-9-9	2026-9-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智利宇通	830.76	2025-9-10	2026-9-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墨西哥宇通	191.96	2025-9-10	2025-10-13	投标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610.96	2025-9-11	2033-12-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291.31	2025-9-12	2036-8-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墨西哥宇通	348.54	2025-9-12	2025-10-13	投标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5,260.03	2025-9-15	2026-6-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8,370.22	2025-9-15	2026-10-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福州顺捷	6.34	2025-9-18	2030-8-19	质量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161.58	2025-9-19	2035-8-2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墨西哥宇通	8.59	2025-9-23	2026-9-23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成都宇通	5.00	2025-9-25	2026-7-7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59.64	2025-9-26	2036-8-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438.22	2025-9-28	2026-4-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583.33	2025-9-30	2036-8-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178.79	2025-9-30	2031-2-28	履约保函	否
总计	/	41,396.82	/	/	/	/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根据公告日前一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法国宇通

注册地:Boulogne Rein Business Center, 90-92 Route de la Reine, 92100, Boulogne-Billancourt, France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李克杰

注册号码:88253875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用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公交车、客运车和旅游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2、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3、智利宇通

注册地:AVDA EL GOLF 150 LAS CONDES

注册资本: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李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7.218.785-8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整车和配件销售、售后服务和融资租赁等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4、墨西哥宇通

注册地:AV. PASEO DE LA REFORMA, No.250, PISO 11 OFICINA A TORRE 2 (B), JUAREZ, CUAUHTEMOC, CIUDAD DE MEXICO

注册资本:20万比索

法定代表人:任文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YME 180725UD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各类车辆的收购、进出口贸易和分销;提供车辆的售后服务、组装;融资租赁;获得各种贷款、信贷;参加各种协会、开展知识产权等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5、福州顺捷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路199号义序公交综合停车场停车楼一楼-1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海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E4JF57XL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6、成都宇通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22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费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099400660P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10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公司与合肥市新站国鑫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资本")、合肥晟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晟智")、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省新材料母基金")、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创")、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站产业基金")于2025年10月10日签署了《安徽省聚晟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安徽省聚晟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9,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的19%。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一

公司名称:合肥市新站国鑫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W1X494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前江路智慧产业园A14栋2楼

法定代表人:何娟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3171。

国鑫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国鑫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国鑫资本与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合肥新创、新站产业基金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鑫资本与合肥新创、新站产业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国鑫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普通合伙人二

公司名称:合肥晟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E5DM139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铜陵北路与西淝河路交叉口芯视界·科创大厦A栋14层13号

法定代表人:黄通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嘉兴元达安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通

合肥晟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合肥晟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肥晟智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合肥晟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有限合伙人一

公司名称: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8B4986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府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A14号楼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SZT144。

出资额:5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普通合伙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91%)

有限合伙人:安徽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4.55%),安徽省产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4.55%)

省新材料母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省新材料母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省新材料母基金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省新材料母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有限合伙人二

公司名称: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92873967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府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A14栋10楼

法定代表人:范宏

注册资本:13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3月5日

经营范围:对企业进行投资控股;城市基础设施、小城镇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能源、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土地开发、整理、熟化;房地产开发及项目投资;房屋销售;房产租赁;承担新站区管委会授权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合肥新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合肥新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肥新创与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国鑫资本、有限合伙人新站产业基金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肥新创与国鑫资本、新站产业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合肥新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有限合伙人三

公司名称: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Q8YMM1N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府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A14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市新站国鑫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